

## 麥寮社教園區宴會廳租借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麥鄉行字第 1130700190 號令公布

第一條 為提高麥寮鄉民場地使用品質及有效管理麥寮社教園區宴會廳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麥寮社教園區宴會廳以麥寮鄉民及台塑關係企業優先租借使用為原則，本所各單位於公務使用時，應依序向社會課辦理使用登記，以社會課登記之先後順序為主。

第三條 本所麥寮社教園區宴會廳在不影響本所公務及活動的情形下，得以租借，並以下列對象為限：

- 一、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
- 二、其他特殊個案簽奉核鄉長或其授權人員，經核准後，始得予以出借。

第四條 借用麥寮社教園區宴會廳，申請單位（申請人）應備妥申請書（如附件一）且註明使用目的（活動名稱）、日期、時間等，於使用日起前 15 天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經簽奉核准後通知繳交費用始得借用。

第五條 每場次收取費用基準：每場將以 6 小時計算。

場 地	場次	租借費用
社教園區 宴會廳	1 場	新臺幣 60,000 元
備註		
1. 若有提前佈置會場需求，請提早通知，以利安排。		
2. 如有需要使用冷氣者，每場酌收冷氣使用費新臺幣 5,000 元； 未使用冷氣者，不收冷氣費用。		

第六條 費用計算之規定：

- 一、設籍於麥寮鄉之鄉民及台塑關係企業租借麥寮社教園區宴會廳享有每場次以 5 折收費之優惠價（不含冷氣使用費）。
- 二、設籍於臺西鄉、四湖鄉、崙背鄉、褒忠鄉、東勢鄉及大城鄉之鄉民租借麥寮社教園區宴會廳，享有每場次以 7 折收費之優惠價（不含冷氣使用費）。
- 三、政府機關、學校或公益社團、弱勢團體（如身心障礙團體、老人保護團體）等欲租借本所麥寮社教園區宴會廳辦理各項活動時，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收費。但情況特殊者（如法律規定應予配合出借或由本所協助辦理），經專案簽奉核准後，酌收（免收）費用。
- 四、依前項簽奉同意酌收（免收）費用之單位，使用本所場地時，不得有任何商業營利行為。

第七條 麥寮社教園區宴會廳租借時段分成第一時段及第二時段。

一、第一時段為每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03 點。

二、第二時段為每日下午 4 點至晚上 10 點。

第八條 場地使用每場以 6 小時計算，每場次使用逾 30 分鐘以上，再加收 1 場次費用及冷氣使用費。每場次使用逾時 30 分鐘以上經勸導仍不收拾離場者，半年內不予租借場地以示警惕。但遇有不可抗力事由或特殊情形，經查證且專案簽奉鄉長核准後，得不適用本條。

第九條 使用範圍及應注意事項：

一、申請單位（申請人）應依核定使用目的、日期及時間使用，不得擅自任意更改。

二、租借麥寮社教園區宴會廳，申請單位（申請人）應於公所核定日後 7 日內繳費，若核定日距使用日少於 7 日，至遲應於活動前 1 日繳納相關費用。

三、未於活動（喜宴、餐宴）前繳交費用，視同放棄租借社教園區宴會廳。

四、活動（喜宴、餐宴等）進行前、結束後，申請單位（申請人）需檢視場地完整性，使用期間應愛護公物、不得破壞或毀損，借用桌椅、物品等設備，用畢後應即歸還原處，未經本所同意，不得以圖釘、膠帶、強力膠、黏著劑及鐵釘等物使用於場內之牆面、地板及有關設備上，違者除須恢復原狀、照價賠償，並視情節半年內不予租借，遺失麥寮社教園區宴會廳設備者，應照時價賠償。

五、辦理喜宴、外燴或自助餐點後，禁止申請單位（申請人）及外燴人員在本所廁所清洗餐具等各項物品，並禁止將冰塊倒入廁所內。

六、已申請且核准繳費者，如申請者欲放棄使用，需於借用日期 3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七、租借本場地申請單位（申請人）使用場地時，如發生天然災害、臨時緊急事故、不可抗力之情事時，或本所急需使用場地，以致申請單位（申請人）無法正常使用麥寮社教園區宴會廳，本所得通知申請單位（申請人）取消場地租借申請，並無息退還已繳費用，但不得向本所提出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

八、租借本場地申請單位（申請人）應負場地管理、設備維護、參加者人身及財物安全責任。申請單位（申請人）未遵守規定造成設備損壞或民眾體傷，由申請單位（申請人）負完全賠償責任。

九、申請單位（申請人）不依核定使用目的，經查明屬實者，本所得拒絕往後租借，違法使用者將移請警察、司法機關究辦。

十、辦理餐宴或喜宴，申請單位（申請人）如經許可借用社教園區外燴區烹飪，需於餐前在外燴區設置止滑裝置，餐後需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及回收生廚餘、熟廚餘，並放置於管理人員指定地點、打掃地上垃圾且以洗潔劑清洗乾淨。

十一、垃圾分類及回收生廚餘、熟廚餘尚未依規定分類及未放置本所指定之地點，本所一概不協助處理，申請單位（申請人）必須負責於活動（餐宴、喜宴）結束當日，將垃圾及廚餘清運乾淨，本所亦不退任何費用。

第十條 本辦法提經本所鄉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麥寮社教園區宴會廳租借使用申請單

附件一

活動目的/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借用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時段(上午9點至下午3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時段(下午4點至晚上10點)	
借用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宴會廳 <input type="checkbox"/> 休息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借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桌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椅子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桌巾_____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宴會廳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原訂價格新臺幣 6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麥寮鄉民(5折) 新臺幣 30,000 元。(請檢附身份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鄰近鄉民(7折) 新臺幣 42,000 元。(請檢附身份證明) (大城、台西、四湖、崙背、褒忠、東勢)		
冷氣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當日需使用冷氣新臺幣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當日不需使用冷氣		
所需費用總計	新臺幣_____元整	核定金額 (公所填寫)	新臺幣_____元整
切結內容	申請單位(申請人)於借用場地前,已了解「麥寮社教園區宴會廳租借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並願遵守相關規定,無任何異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切結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div>		
此致麥寮鄉公所  申請單位/申請人: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_____ 連絡住址: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決 行	承 辦 人		財 政 課
	單 位 主 管		主 計 室